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686號

再 抗告 人　黃己開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昱豪等間請求變價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4年度抗字第1588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提起民事再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此項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本件再抗告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158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雖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本院為其選任律師為代理人，惟經本院以115年度台聲字第499號裁定駁回，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7月28日寄存送達，有送達證書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同年8月7日生效。茲已逾相當期間，再抗告人仍未補正，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可認其明知再抗告要件有欠缺，爰不定期間命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林　翠　華

法官　沈　佳　宜

法官　陳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